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7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锦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解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足的问题,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更加清晰,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公司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公司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如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增长率在30%以上(含30%)的,公司可以通过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的方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8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谢永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解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足的问题,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更加清晰,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应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9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两点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公司8F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2012年1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四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详见2011年9月8日和2011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5)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1日、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4、通讯地址:南京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61　传真:025-5869 4317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99 1866

传真号码:025-5869 4317

联 系 人:顾军、迟梦洁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邮政编码:210061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如欲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5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共代表股份79,990,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98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15:00至2011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6,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64%。

三、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三项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6人,代表股份80,12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045%。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47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票为0票,占0 %;弃权票为47,871票,占0.0597%。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47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票为0票,占0 %;弃权票为47,871票,占0.0597%。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47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票为0票,占0 %;弃权票为47,871票,占0.0597%。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47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票为0票,占0 %;弃权票为47,871票,占0.0597%。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47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票为47,871票,占0.0597%;弃权票为0票,占0 %。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47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票为0票,占0 %;弃权票为47,871票,占0.0597%。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47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票为0票,占0 %;弃权票为47,871票,占0.0597%。

1.8 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测算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47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票为0票,占0 %;弃权票为47,871票,占0.0597%。

1.9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47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票为0票,占0 %;弃权票为47,871票,占0.0597%。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47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票为0票,占0 %;弃权票为47,871票,占0.0597%。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47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票为0票,占0 %;弃权票为47,871票,占0.059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刊登在2011年12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刊登在2011年12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已经2011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已于2011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28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弃权票为48,070票,占0.06%;反对票为0票,占0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11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已于2011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27,350票。同意票为80,079,28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弃权票为48,070票,占0.06%;反对票为0票,占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史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告编号:2011-057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50万立方化工仓储物流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9,000 万元投资建设"50万立方化工仓储物流项目",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50万立方化工仓储物流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储运有限公司近期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帐号:320982052101000000 5199。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储运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982052101000000 5199,截止目前,专户余额为190,000,000元。该专户用于50万立方化工仓储物流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对专户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暂停付款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岳、丰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8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的函告,仲汉根先生个人融资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按照约定,仲汉根先生于2011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11日。

仲汉根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6,306,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截至到目前,仲汉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625%。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6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利益保护,自2007年上市以来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资金需求,同时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持续稳定,使得股东以及投资人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有稳定预期,公司近期将按照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投资者和股东的要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方面情况,就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规划和持续稳定性等问题进行研究,尽快明确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并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怡亚通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除2007年首发上市融资外,最近三年,公司未在资本市场上进行任何股权融资,公司将每年实现盈利的约50%进行了现金分红。具体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分红派息方案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股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0年度	10转增5股派1.1元(含税)	6,116.93	13,119.33	46.63%
2009年度	10转增5股派1元(含税)	3,707.23	7,689.56	48.21%
2008年度	10转增5股派3.2元(含税)	7,908.75	15,039.55	52.59%
合计	-	17,732.91	35,848.44	49.47%

2008年至2010年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21,478.46万元、136,036.63万元和148,710.92万元,由于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高,使得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不大。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合计35,848.44万元,合计现金分红17,732.91万元,留存未分配利润合计18,115.53万元。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具体用途包括:(1)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流转。怡亚通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广度供应链、深度供应链和产品整合业务,各类业务在运作过程中都需要流动资金的周转。最近几年,在巩固上市之初即有的广度供应链业务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产品整合和深度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由2008年的28.73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60.54亿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45.16%;业务量由2008年的240.72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325.66亿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6.31%。(2)建设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长远可持续发展能力,在长期广度供应链业务经验基础上,公司大力推进建设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经投入资金49,092万元。(3)投资建设供应链基地。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共投入自有资金近2亿元建设上海洋山港、辽宁大连等四处供应链基地。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在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行业良好发展的趋势下,公司作为行业的领先企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仍将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过去三年每年将盈利的约50%用于分红。未来公司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按照一个基本固定的股利支付率进行股利分配,使股东充分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现金分红比例将视公司资金状况进行确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专门意见。

公司近期将按照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投资者和股东的要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方面情况,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就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规划和持续稳定性等问题进一步研究,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政策按照法定程序予以修改完善、并予以公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让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4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1年12月28日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1- 04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迅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项目建设贷款2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4年,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1- 04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数量: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尚在办理中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0,245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通迅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7年12月在库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王建清,住所:库车县伊西哈拉镇夏马力巴克村,注册资本:人民币40,875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泥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93,224.08 万元,负债总额为30,201.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40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7,681.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由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其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新建生产线日产熟料5000吨、年产熟料155万吨,年产水泥230万吨,配套9MW纯低温余热发电装置。原有生产线规模为年产水泥70万吨,改扩建后达到年产水泥300万吨规模,合计投资总额72,061.41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扩建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为保证扩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抢占市场,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了项目建设贷款20,000万元,为保证项目能早日顺利建成,公司拟为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2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4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项目建设贷款2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4年。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后,认为该担保事项是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子公司的发展,同意为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2月25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245万元,占公司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2%,不超过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如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3.19%。

因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申请尚待银行审批,不能提供详细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内容,故只能披露担保决议而未能披露担保协议的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32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1-03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或签约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哥拉共和国石油公司房地产公司签署社会住房一期项目市政配套工程合同和社会住房二期5000套项目框架协议书,合同额合计11.455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723,956万元。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拉美铁路基础建设公司签署委内瑞拉中西部铁路莫龙-圣菲利费-亚里塔瓜路段既有线改造施工合同,合同额1.13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71,416万元,工期26个月。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铁路锡林浩特至二连浩特线站前工程XEZQ-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75,449万元,工期912日历天。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深喀大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2,075万元,工期752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山市小榄快速干线(东升-沙溪段)工程第I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61,406万元,工期30个月。

上述工程中标价或合同额合计为人民币994,302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0年营业收入的2.1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1-04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及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为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表及整改计划》。根据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1-05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科【2011】169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新政策第一批)的通知》、深财科【2011】170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新政策第一批)的通知》、深财科【2011】178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新政策第二批)的通知》,按该文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府[2008]200号)、《高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2010年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下达2008及2009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新政策第一批及第二批),资助深圳市相关企业,其中公司共获得12,146,067元。

公司已收到该款项中的8,966,582元,预计年内将收到全部补助,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拨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1-39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湾控股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过股权整合,合资成立了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详情请见2011年6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司公告)。

宝湾控股已于2011年7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首期注册实收资本1.5亿元。(详情请见201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司公告)

宝湾控股设立后,本公司及南山集团将双方所持有的9家子公司股权作为后续出资补足宝湾控股实收资本。本公司与南山集团于2011年12月27日完成股权后续出资事宜,并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1]第3999894号),确认宝湾控股实收资本5亿元。至此,宝湾控股及下属子公司股权变更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